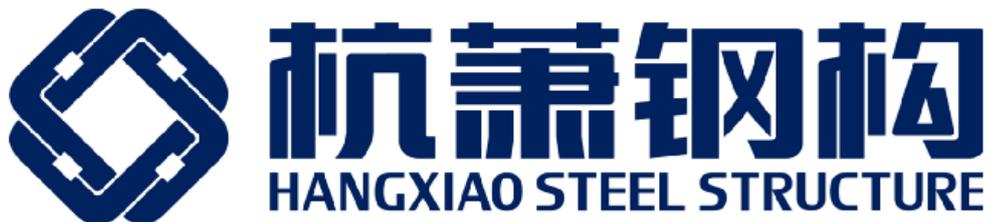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 10 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及单际华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 三、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 10 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 10 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二：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单银木、张振勇、陆拥军、单际华、寿林平、郑红梅、许荣根、刘安贵回避表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4、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316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_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M_0 \times (1+N)$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杭萧钢构的股份数量	本次认购股数	与公司的关系
1	单银木	243,418,198	28,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2	张振勇	390,009	6,000,000	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河北杭萧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3	许荣根	3,471,039	5,100,000	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4	陆拥军	3,000,000	5,000,000	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子公司万郡房地产董事等
5	寿林平	2,000,000	2,100,000	公司总裁助理
6	郭立湘	-	1,960,000	公司子公司江西杭萧总经理
7	王爱民	-	1,300,000	公司总裁助理
8	陈瑞	-	1,300,000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9	尹卫泽	-	1,200,000	公司子公司广东杭萧总经理
10	刘安贵	1,000,000	1,200,000	公司子公司山东杭萧总经理
	合计		53,160,000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23.88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此外，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银行贷款的实际情况，确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计划。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单银木、张振勇、陆拥军、单际华、寿林平、郑红梅、许荣根、刘安贵回避表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四：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5,316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认购 2,800 万股；公司董事张振勇先生认购 600 万股；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拥军先生认购 500 万股；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瑞女士认购 13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上述人员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单银木、张振勇、陆拥军、单际华、寿林平、郑红梅、许荣根、刘安贵回避表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六：关于与单银木先生等 10 名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单银木先生等 10 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单银木、张振勇、陆拥军、单际华、寿林平、郑红梅、许荣根、刘安贵回避表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单银木先生及单际华先生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43,418,198 股，其子单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0 股，上述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0,918,19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553,458,217 股的 45.34%。单银木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8,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单银木先生及其子单际华先生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918,19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银木先生及其子单际华先生因单银木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二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且单银木先生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单银木先生及其子单际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单银木、单际华回避表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银行贷款的实际情况，确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计划；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单银木、张振勇、陆拥军、单际华、寿林平、郑红梅、许荣根、刘安贵回避表决。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十：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特制定2016年至2018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
- 4、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5、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股东分红回报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分红回报方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如果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6年至 2018年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总体条件、实施频率和分配比例：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16年至 2018年必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三年必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或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或累计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2016年至2018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

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时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